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0933号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马材料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科马材料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科马材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婵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银杰

报告日期：2025年9月25日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72号)确认，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7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58,7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5357号)。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16号)确认，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7.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3,584.9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8,0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9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经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设立账号为1983510104001056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经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设立账号为3305016976350000089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9835101040010560	17,258,732.0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3050169763500000894	21,008,015.10	-	-
合　计		38,266,747.18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6,747.18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38,266,747.18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并按前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建立了相关管理监督机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6.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3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2,102.64	
						2020 年			1,727.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26.67	3,826.67	3,830.15	3,826.67	3,826.67	3,830.15	3.47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1093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1093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黄婵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年4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604230264
Identity card No.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8

证书编号：33000014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 3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马银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119911017157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46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y 07 月/m 02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